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8年4月22日

發稿單位:執行科

聯 絡 人:主任行政執行官王金豐

聯絡電話:02-89956888分機192 編號:016

六度酒駕終釀悲劇 妻女含淚泣訴委屈

一名家住新北市土城區的周姓男子(50歲)原本在板橋區經營麵攤, 靠著跟老婆努力工作,經濟狀況雖然稱不上富裕,但慢慢地也買了房子跟 車子,雖然有房貸要付,車子也是買二手的,但因收入還算穩定,顧著麵 攤,一家三口日子倒也過得和樂融融。不過這一切都在男主人染上酒癮之 後變了調。民國 99 年 12 月周男第一次因酒駕被抓,法官顧念其為初犯, 且為一家經濟支柱,輕判罰金新台幣(下同)5萬元。不料周男並未因此 學到教訓,於103年9月再度因酒駕被警察攔檢。第2次法官判他有期徒 刑 4 月,得易科罰金 12 萬元。周男雖然繳清了罰金,但仍不知悔改,第3 度於 105 年 11 月因酒駕被抓。這次法官再判他有期徒刑 4 月,一樣得易 科罰金,但多了併科罰金1萬元。周男又繳清了罰金,但仍舊不改酒駕的 惡習,於106年6月第4度酒駕上路,所不同的是,這次他拒絕酒測,故 被開處罰單9萬元。第5次周男學到了一點教訓,於107年2月喝了酒以 後,改騎腳踏車上路,殊不知此種行為仍然違反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73 條的規定,周男再度因拒絕酒測而被開了一張 1, 200 元的罰單。第 6 次周男於107年7月因酒駕不幸發生車禍,導致其下半身癱瘓,從此只能

臥病在床。

周男發生車禍之後,一家人的生計立刻陷入危機,不僅房貸繳不出 來,連女兒的學貸也無法支付,接連被銀行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及拍賣不 動產。同時周男因履次酒駕及無照駕駛等被開的交通違規罰單都未繳清, 又積欠 105 及 106 年的地價稅、107 年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等,累積尚欠 14萬 2,580 元,被陸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。周男的女兒接 到新北分署的通知後,於108年4月18日到場幫爸爸繳了1萬元,並哭 著解釋因爸爸酒駕造成家裡的經濟狀況出現問題,「但最艱困的時候都熬 過去了」,她已經找到工作,一定會來繳清欠款,請執行人員給她一點時 間處理,也理解新北分署依法必須先查封不動產,以免義務人脫產。執行 人員依約定於次日上門查封周男名下位於新北市土城區的不動產,一進門 就看到癱瘓在床、面黃肌瘦的周男,及在一旁照顧他的妻子。周妻一邊引 導執行人員調查屋況,一邊含淚訴說這幾年來因周男酒駕,妻女所遭受的 種種委屈,更表示願意以周家的慘痛教訓為例,請執行人員向社會大眾宣 導千萬不要酒駕,讓人聽了非常心酸與不捨。

新北分署除了對於周妻的大愛精神十分感佩之外,也表示會盡力協助 周家度過難關,包括轉介申請社會救助金等;對於本件則將採取最寬緩的 態度,讓義務人慢慢分期繳納。新北分署同時呼籲國人以周男為鑑,切記 不要酒駕,以免發生憾事,害人又害己,到時候想後悔已來不及。



